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25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張秣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準此，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賠償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存在為前提。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責，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本件車禍係肇因於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依員警所畫現場圖，可見被告有偏向之動作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其上記載因訴

01 外人范振睿與被告陳述不一，雙方行車紀錄器亦未能拍攝到  
02 肇事碰撞之情形，跡證不足而無法釐清肇事因素等語，復經  
03 本院將卷證送請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因素，亦經新竹區  
04 監理所函覆稱依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雖可知兩車均有往車  
05 道線偏移之行為，但肇事時刻究竟係何車跨越（壓）車道線  
06 不明，以及兩車有無碰觸亦有不詳，因跡證資料不足，難以  
07 釐清，無法據以鑑定等語。雖員警製作之現場圖上顯示被告  
08 有偏移車道之情形，然本件既難以透過行車紀錄器影像判斷  
09 究係何車跨越（壓）車道線，該現場圖僅係憑被告、范振睿  
10 之供述所製作，並非基於何客觀證據，且其上亦記載現場圖  
11 並不能作為肇事原因分析、鑑定之依據等語，可見員警製作  
12 之現場圖，並不能如實還原肇事當時之實際碰撞過程。是依  
13 卷內事證，本院認難以遽認被告駕駛車輛有過失之事實。此  
14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  
15 權行為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  
16 屬無據，爰予以駁回原告之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